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15 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日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或代理經費用罄為止。	1 教師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23 日(四)至 115 年 8 月 7 日(五)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f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 (<http://tsn.moe.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操守良好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正常教學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8:00~9:20。(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倘第 6 次招考仍無人錄取或報名，第 7 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豐原區水源路 341 號)。

聯絡電話：04-25222468-76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僅能擇一類別報考)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50%**。

試教內容：鐘點代理教師:以中年級自然科內容進行試教，單元自選。

應考時需繳交簡案一式 3 份，試教時間 10 分鐘。

-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4:0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3 日(一) 14:3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4:0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4:0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4:0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4:00 起。(請提前 3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及實際需求決議增減錄取名額。
- 3.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備取人員由學校列冊候用，俟學校有課務需求時依序通知任用。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6:3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3 日(一) 16:3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6:3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6:30 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6:30 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6:30 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3 日(一)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4 日(二) 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5 日(三) 17 時前。
第 5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7 時前。
第 6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7 日(五) 17 時前。

- 1.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
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門首、本校網站(<https://fces.tc.edu.tw>)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本校指定時間** 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繳回「應聘書」應聘；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必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按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222468#720 教務處孫主任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30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e-mail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 試 成 績	試教成績 (50%)		☐ 試成績(50%)
	A = a*50%		B = b*50%
	原始分數	a	原始分數
總 分		D = A+B	
錄取標準		☐ 正 取 ☐ 備 取 ☐ 未錄取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請填姓名，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豐村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試 流 程		
	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考生應離開試場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試 教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 貼

正 面

二吋半身

相 片

（與報名表相同）

註：1. 試教時間如逾用餐時間，則休息 30 分鐘。

2. 應試時應將准考證連同身份證交監試人員核對。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 訊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一般／報考資格						
經 歷 (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 想 與 抱 負 						
其 他 (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若經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
「隔日起三日內」繳交：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申
請)。
2. 「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三個月內胸
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
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按時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及「最近三個月內
胸部 X 光透視」，均由學校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本人絕
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